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文件

虹教〔2023〕50号

虹口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虹口区中小学听评课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职校及其他教育单位：

为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教材厅函〔2023〕3号）文件精神，落实“建立健全校长、教学管理人员和教研员听课评课制度”工作要求，现将《进一步加强虹口区中小学听评课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进一步加强虹口区中小学听评课管理的实施方案》



附件

进一步加强虹口区中小学听评课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教材厅函〔2023〕3号）文件精神，落实“建立健全校长、教学管理人员和教研员听课评课制度”工作要求，围绕“大抓教育教学、狠抓办学治校”两大核心任务，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强化教师专业成长，促进区域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为本、面向全体、尊重规律、改革创新，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为核心，加强教育教学过程管理为重点，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突破口，推动区域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深入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听评课为抓手，明确听评课作为学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新时代听评课制度，注重教学与研究相融合，推动教师教学方式创新，促进学生学习方式转变，实现区域基础教育质量的整体提

升。具体目标如下：

1.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通过相互听评课活动，帮助教师发现自身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

2. 强化教学过程管理：通过完善与实施听评课管理制度，促进教学过程管理更加科学、规范、精细，从而提高学校的教学管理水平。

3.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通过规范和加强听评课管理，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具体任务

（一）完善区域听评课工作机制

1. 健全听评课工作管理体系。成立区、校两级听评课工作小组，明确相关职责。

2. 建立听评课专业指导规范。设立区、校两级听评课指导专家组，定期组织听评课指导活动。

3. 确立“区听评课日”制度。原则上，每月第二周的星期四为“区听评课日”，区教育局、教育学院、督导室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在当天开展飞行听课。

4. 明确听评课的要求、标准和流程。不断完善听评课工作，确保做到全程跟踪、科学评估、及时反馈，实现闭环管理。

（二）优化学校听评课管理制度

5. 学校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校情，明确教师专业发展的重

点和目标，制定校本听评课工作制度文本，包括工作机制、具体要求、考核标准、保障措施等要素。

6. 学校建立健全听评课工具。工具的设计要把好政治关、科学关，关注“双新”理念、学科核心素养等在课堂教学中的落实情况。引导教师在教学创新、学法指导、数字赋能、科学评价等方面积极探索与实践。

7. 学校研制听评课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主要涵盖“设计、实施、评价”三个维度，体现学段特征、学科特点，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可参考区听评课工具样例（详见附件1）。

8. 学校建立听评课档案制度。指导教师定期整理听评课记录、听评课工具表、教学反思等材料。定期组织教师分享交流，及时掌握教师的听评课情况。

（三）明确听评课活动实施要求

9. 落实听评课活动要求。明确听评课对象、参与人员、时间、方式和内容等。由学校确定教师每学期听评课与被听评课数量，原则上听评课不少于6节，被听评课不少于2节。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的听评课活动。

10. 强化跨学科、跨年级、跨学段听评课的落实。由学校确定教师每学期跨学科、跨年级、跨学段听评课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节。鼓励教师围绕听评课开展交流和互动。

11. 建立教师“开放课堂”的激励机制。引导校内教师主动互相听评课。基于教师需求，邀请校外专家进校听评课，提供专

业指导。

12. 加强听评课与校本教研的整合。明确听评课作为校本教研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每学期教工大会安排。充分发挥教研组、备课组的团队智慧，营造开放互动、主动成长的教研氛围，探索校本教研新样态。

13. 增强听评课与师训、教科研工作的关联。明确听评课也是师训、教科研工作开展的起点，以听评课中发现的问题作为教师培训内容，通过设立相关科研项目，开展针对性研究。

14. 规范听评课人员管理。听评课人员应知晓学校听评课流程，遵守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听课评价，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将听课意见或建议反馈给任课教师。

（四）强化听评课成果应用推广

15. 组织学年度校际听评课交流活动，及时做好听评课工作的经验总结和反思改进，进行成果宣传和交流推广。

16. 开展听评课评优评先活动，对听评课实施情况开展定期评估，不断提升听评课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17. 征集听评课活动的优秀案例，推动优秀经验与成果的共享和交流。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由区教育局牵头成立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区域听评课管理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学院教研室。

（二）经费支持

加大对听评课工作的经费投入，聘请知名教育教学专家开展指导，把日常听评课从教学常规工作与教研、科研和师训工作的研究实践相结合。

（三）专业支撑

教育学院组织开展教师听评课的专项培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指导能力。信息中心为听评课活动搭建信息化平台，给予技术保障与支持。发挥区教育学会学段、学科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提升听评课工作的质量。

（四）督导考核

将学校健全、落实听评课工作纳入干部考核（详见附件2）、督导常态化考查内容（详见附件3）。日常调研中强化对学校听评课制度文本检查。完善听评课指导工作的考核与奖惩机制，激励教师积极参与听评课。

附件：1. 虹口区中小学听评课工具参考样例

2. 《关于将中小学听评课管理工作纳入干部考核述评的通知》

3. 《关于加强虹口区中小学听评课管理工作督导的通知》

虹口区教育局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1

虹口区中小学听评课工具参考样例

虹口区_____学科评价标准

课题：_____上课时间：_____

执教者：_____学校：_____执教年级：_____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学生乐学 (45分)	行为参与 (10分)	学生参与面广；能自主体验和自发感悟； 小组活动有效；形式丰富；	
	情感投入 (10分)	学生对课堂活动感兴趣，投入程度较高； 对课堂内容能够积极回应；	
	认知表现 (10分)	能够积极思考和讨论；能提出高质量问题； 参与问题解决过程；	
	学习收获 (15分)	课堂生成能够迁移到学习与生活实践；	
教师善教 (40分)	匠心育人 (10分)	教-学-评一致；贯穿素养导向； 落实学科育人理念；教师专业知识素养较好； 重视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培养；	
	优学设计 (10分)	能立足学生的心理与发展需求，在单元视角下开展教学设计、 作业设计； 开展的设计能体现学科特点和学生心理特征；	
	灵动实施 (10分)	能采取恰当的教学方法； 能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调整教学、回应学生需求； 内容表达科学、规范；	
	多元评价 (10分)	采取的主要评价方式能有效检测学习目标的达成程度； 课堂中能依据学生反应生成及时评价； 评价标准能清晰告知学生；	
课堂创生 (15分)	师生关系 (10分)	教师的教学智慧和随机应变能力较好； 教师教态亲切、重视对学生的积极引导和尊重；	
	技术融合 (5分)	对技术运用把握准确； 能够有效运用信息技术；	
等第			总分
评价综述			
评价者签名			

注：1. 等第依据：A级总分 90~100分；B级 75~89分；C级 60~74分；D级 60分以下；

2. 评价内容（三级指标）条目数及内容自定，目前文字仅是对二级指标的说明。

附件 2

关于将中小学听评课管理工作纳入干部考核述评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虹口区中小学听评课管理的实施方案》，强化听评课管理工作实施力度，鼓励和督促各级干部带头参与、高质量推进听评课管理工作，现就听评课管理工作纳入干部考核述评，明确有关要求如下：

1. 将组织和参与听评课情况纳入校级干部学年考核述评。校级干部应就相关工作认真做好总结并公开述职，主动接受群众评议、听取意见建议。

2. 将组织和参与听评课情况纳入学校校内各级干部考核述评。各校党组织应及时组织修订本校干部考核述评有关制度，明确具体办法和要求并认真执行。

3. 将组织和参与听评课情况作为干部培养与选任的重要考察内容，倡导各级干部积极深入一线，主动提升教育教学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全力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虹口区教育局组织科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3

关于加强虹口区中小学听评课管理工作督导的通知

各中小学、责任督学：

根据《进一步加强虹口区中小学听评课管理的实施方案》的精神，加强对学校听评课管理的督导，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1.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以中小学发展性督导评估中的评课指标为基础，按照区实施方案提出的“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强化教师专业成长，促进区域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学校听评课管理的督导。

2. 各校责任督学结合每月随访督导工作和“每月听评课日”的安排，依据虹口区中小学听评课工具，完成一节课的听评课。

3. 各校责任督学定期开展“学校听评课管理”的专题督导，实时掌握学校听评课的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督促学校进行整改，以提升听评课的品质。

4. 各校积极配合督导室及责任督学开展加强虹口区中小学听评课管理工作的督导。

虹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年9月11日

(此页无正文)